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盐城市亭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盐城金驰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城东片区部分道路交安设施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城东片区部分道路交安设施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亭湖区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城东片区部分道路交安设施改造项目的施工，具体详见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采购人保留对工作量进行变更或增减的权利。

群体工程应附《供应商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具体进场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元整（¥1150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柒佰贰拾陆元零肆分（¥11726.0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1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缪友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0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盐城市亭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 叁 份，供应商执 叁 份。

采购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开 户 银 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建湖秀夫支行

账 号： 1041560104000806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同（GF—2017—0201）内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采购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资质；

联系电话：025-86968121；

电子信箱：jspdg@jspdg.com；

通信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1号1栋。

1.1.2.2 设计人：

名称：江苏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13401780988；

电子信箱：2807124990@qq.com；

通信地址：镇江市黄山南路20号德润大厦9楼。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采购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供应商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服务合同后 3 天内；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数量：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施工图纸电子档，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供应商以外的人员泄露图纸的有关内容；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完整的施工图。

1.6.2 供应商文件

需要由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深化设计等，以及采购人、监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

采购人审批供应商文件的期限：提交后 3 天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所有施工必须以采购人提供的图纸为准，采购人须向供应商提供有效图纸。

1.7 联络

1.7.1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采购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诗淇。

供应商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供应商指定的接收人为：缪友明。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蔡明堂。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根据施工需要，供应商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使用周边道路，但负责保护并修复，同时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在影响主要道路交通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并听从采购人安排。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内、外交通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供应商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内、外交通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时，由供应商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供应商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它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采购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供应商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供应商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关于采购人向供应商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采购人按现状交给供应商，其他由供应商自行办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采购人提供文件的著作权的归采购人。

关于采购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9.2 关于供应商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采购人。

关于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9.3 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供应商。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0.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1. 10.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且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第 9.6.2 条、第 9.6.3 条规定时，发承包双方应调整合同价款。

2. 采购人

2.1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代表：

姓 名：王诗淇；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13626206300；

采购人对采购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采购人负责整体工程协调管理、批准所有签证及变更方案实施。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采购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3 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采购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采购人不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用水、用电等事宜，供应商自行采取相应的措施；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开工前由采购人配合供应商进行，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开工前 5 天内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费用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自行勘探现场，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主动向采购人了解地形情况，索取地质勘探资料，了解施工现场区域划分位置。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形地貌情况（工地现场的地形对施工可能造成的影响）、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投标报价时供应商需考虑各种地方矛盾协调费；施工现场场内交通条件，如不具备，则由供应商实施，并承担费用；所有现场的成品保护由供应商负责，损坏的无条件恢复至原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采购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采购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采购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5)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全套施工资料及竣工图。

供应商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7 天内。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及电子档资料均须提供。

(6) 供应商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求，供应商须按以下要求执行：

①安排专人 24 小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非夜间施工照明应注意安全要求，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②供应商必须按规定对施工现场成品进行保护，专业施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交付给采购人止，专业工程施工现场成品保护由专业工程施工单位负责；

③供应商必须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构筑（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进行保护，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如因供应商没有及时报告和保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④供应商必须按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⑤供应商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七日内拆除所有临时设施，并清运出现场，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采购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⑥如采购人代扣代缴本工程应由供应商缴纳的各种费用，供应商必须履行采购人要求的各项手续，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⑦本工程向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的工程施工许可手续，由供应商代为办理，采购人协助，费用按规定承担；

⑧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⑨为了配合采购人做好建设局要求的相关备案手续，供应商保证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及时向采购人出具无拖欠工程款证明，确保采购人备案手续的顺利及时的完成。如供应商拒绝提供无拖欠工程款证明材料造成采购人备案延误，供应商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按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采购人不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用水、用电等事宜，供应商自行采取相应的措施。

3、其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采购人具体要求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缪友明；

身份证号：32092519810428673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9200844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交安 B25G01031；

联系电话：0515-86268990；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供应商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该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出勤率不少于 80%。

供应商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经采购人提出后，供应商未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中途项目经理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采购人同意。若未经采购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天 3000 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2 天以上的，经采购人提出仍未改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将依法追偿。

3.2.3 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经采购人提出后，供应商未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2.4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经采购人提出后，供应商未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3 供应商人员

3.3.1 供应商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 3 日内。

3.3.2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经采购人提出后，供应商未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3.3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采购人同意。

3.3.4 供应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未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3.3.5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未经采购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除项目经理外，将处以每人每天 2000 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2 天以上的，经采购人提出仍未改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将依法追偿。

注：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苏建建管〔2017〕236 号文要求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在项目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采购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

3.4.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供应商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进场直至施工完成交付使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成品保护按相关要求执行，工程施工不得随意破坏已完工的项目，如破坏需及时按原状修复，否则由采购人另行安排施工队伍修复，费用由采购人安排的施工单位报价，在供应商结算总价中按二倍的价格扣减。

3.6 履约担保

供应商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履约担保或者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采购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用盐城信用办推行的第三方信用报告，3A 的供应商免交履约保证金，2A 的供应商按一半金额缴纳（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如联合体，则各方均为 2A 评级及以上）。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

贵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采购人与监理公司所签定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内容规定权限为准，监理合同内容以外的权限须经采购人授权后方可行使。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供应商提供，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2 监理人员

招标确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采购人和供应商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采购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供应商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监理交底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工程必须确保安全，供应商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采购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采购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供应商自理。若供应商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采购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带头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

1.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特种作业人员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从业人员具备本岗位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的基本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

2. 要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规定佩戴、使用。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按规定足额缴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或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3. 要组织对危险作业事项进行排查和风险分析，并进行技术交底、人员培训，作业时要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监督作业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及时采取措施排除事故隐患、纠正违规行为。

4. 应针对施工作业期间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特点及危害，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企业自行承担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若有违规行为，依法承担一切后果。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在组织施工时需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保持施工场地整洁、交通畅通。服从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主动协调、解决问题，若在施工期间出现因场地清洁、交通不畅等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同时还需接受采购人每次 3000 元的违约金。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全部清运出现场。若未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按照 70% 结算。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供应商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盐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供应商进场后，必须服从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采购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出现不服从管理和下列现象的，采购人将视情节轻重认定供应商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不少于 3000 元/次。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绿化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因本项目施工地点的特殊性，地下管线复杂，对一个有经验的供应商能预见到的项目，其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在开挖过程中，预见有重要地下管线的须采用人工开挖的方式进行挖掘，确保地下管线安全无损。如对地下管线及或其他公共设施的构筑物造成损坏，均由投标单位自行实施修复，费用同时含在工程投标报价内；但如发现有地下管线或其他公共设施的构筑物需要迁移或保护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人及监理，其处理费用另行按照相关规定另行结算，不在投标报价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不

单独支付，包含在工程款中支付，详见 12.4.1 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供应商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供应商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交开工报审表或开工报告。

关于采购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供应商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

7.3.2 开工通知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供应商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采购人通过监理人向供应商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本工程合同工期以供应商投标时承诺工期为准。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采购人将按供应商在施工进度计划中的节点工期进行验收，如因供应商原因延误工期的，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第三次按规定进行处罚，连续第四次节点工期不满足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另行组织施工力量进场进行抢工，所发生的实际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按第（2 条）进行处理。

(2) 经监理、采购人审核认可的进度计划表，作为合同工期履约条款的依据，采购人将严格对照进度计划表的工期安排督促工程建设，并明确：①供应商将严格按照进度计划组织施工，若发生未能按照进度计划表约定的节点工期建设，将在限期内整改，赶工到位，同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 3000 元/日的违约金，相关费用直接从工程款项中扣除。②在限期未完成的采购人将直接委托第三方代为赶工，所发生的实际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同时第次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相关费用直接从应付工程款项中扣除。③拒绝执行上述条款的，采购人有权清退供应商，同时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见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采购人和供应商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商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供应商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招标文件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如需要临时占地，或城管、公安、交通行政许可，则由供应商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费用，采购人可协助。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 工程变更签证的资料要求。属于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和合同外增加工程等）的签证工程，必须同时提供程序完善的工程业务联系单、签证单（有需要须附上竣工图及验收单），如供应商原因造成资料不全，工程结算时不得补充资料，则工程造价增加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此项权利，工程造价减少的按实结算扣除。

2) 签证的时限要求。施工中发生的应由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设计变更及其他变更，供应商应在发生后 3 天内办理好签证手续报监理单位和采购人签证认可，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签证。

3) 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供应商无权要求签证赔偿。

4) 签证单的签证程序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执行，否则，视为无效签证单。无效签证单采购人不予承认，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5) 若采购人有明确的工作指令，供应商不应以工程签证未办理完成作为借口，延误工作进展。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对工程的设计变更，不得以因采购人设计变更减少了工程利润为由要挟采购人追加其它费用。设计变更按采购人书面签证确认为准。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供应商依据市场行情提出建议价，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如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由供应商依据采购文件约定的计价方式及标准提出，并根据中标的下浮率下浮后，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本项目中标下浮率为 41.07%）

中标价（扣除预算价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总价及上述三项的规费和税金）

中标下浮率 = 1 - ----- × 100%

预算价（扣除预算价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

总价及上述三项的规费和税金

注：上述公式中的预算价是指采购人委托编制的工程预算价。

(2) 由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供应商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变化不调整。

10.5 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天。

采购人审批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天。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供应商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供应商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与本工程合同条件一致。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不作为供应商费用；当实际发生价格调整后，发生的费用纳入合同价格中，扣除实际发生额后余额仍归采购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结算时单价根据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合同实施过程中除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其余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12.1.2 工程结算方式为：

工程竣工结算价=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规费+税金。采购人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若无相关设计变更，除本采购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中标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按采购人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最终以审计部门审查确认后的工程竣工结算价为准。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调整方式：工程竣工后，由市、县（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施工合同、省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项目创建和通报情况等办理核定手续，出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核定表》，竣工结算时上述费用根据核定结果调整。未经核定，不予计算。

单价措施项目：执行投标时的综合单价。

总价措施项目：

采用费率报价的按原组价方式执行投标时的费率。

未按费率报价的，按《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

人工工资不因政策性文件而调整。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工程所发生施工、生活、消防等用水和用电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中标供应商结算报审时，如核减率在 5%以内，则由采购人支付审核费用；如核减率在 5%-10%，则其超出 5%部分的审核费由供应商支付；如核减率超出 10%，则本工程的审核费全部由供应商支付。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详见 12.4.1 条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供应商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工程预付款支付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现金或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与工程预付款等额的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付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规费、税金）的 10%的预付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规费、税金）的 8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一审结算审核工作后付至一审结算价的 85%；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终审结算审核工作后付至终审结算价的 97%；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付清余款。

上述款项均不计任何银行利息和财务费用，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在相应付款节点工作量完成后七日内。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采购人的期限： 3 天 。

采购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15 天 。

(2) 采购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见 12.4.1 。

采购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

采购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供应商向采购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采购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供应商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不涉及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供应商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供应商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退场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供应商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还包括施工图、竣工资料等原件，要求随竣工结算申请单一同提交采购人。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采购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条款约定付款。

采购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采购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付款约定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供应商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供应商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采购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采购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详见付款方式 。

15.2.1 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5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详见 12.4.1 条款。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在工程保修期内，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缺陷、损坏的，供应商未能及时修复的，采购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国家相关规定 。

15.3.2 修复通知

供应商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采购人违约

16.1.1 采购人违约的情形

采购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采购人违约的责任

采购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1)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作适当顺延。

(2)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由双方商定。

(3) 采购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4)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双方商定。

(5) 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双方商定。

(6)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供应商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采购人违约解除合同

供应商按 16.1.1 项（采购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采购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供应商有权解除合同。

16.2 供应商违约

16.2.1 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供应商违约的其他情形：供应商必须保证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若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视其违约处理，每发生一次拖欠工资纠纷，按拖欠工资总额的 2 倍承担违约金，并从应付款中扣除。

16.2.2 供应商违约的责任

供应商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①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采购人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其费用直接从应付工程款项中扣除。②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要安排专门人员定期巡查维检，发现质量问题及时修复。如未能及时发现并修复，采购人发现一处扣 100 元，上级交办的扣 200，热线反映的扣 200，未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整改到位一处扣 500，不及时维修扣 500。

16.2.3 因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供应商发生如下情形之一，采购人将视供应商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供应商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供应商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采购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仲裁机构裁定后，如有剩余，在仲裁生效后 7 天内支付。

- ①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 ②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 ③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采购人提高合同价款；
- ④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采购人给予某种补偿。

采购人继续使用供应商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供应商文件和由供应商或
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按实结算，并支付
给供应商，其它资料免费提供。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在商定或确定采购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供应商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盐城市亭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全称）：盐城金驰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人和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城东片区部分道路交安设施改造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工作内容。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供应商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供应商不按时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质保期不低于贰年，质量保修期约定的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招标文件中的约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采购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

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供应商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采购人、供应商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采购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安全责任书

采购人（全称）：盐城市亭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全称）：盐城金驰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安全，保障镇区良好秩序，规范施工，凡在镇区进行拆除、装修、维修工程，施工单位须在合同签署前与采购人签订本责任书。

一、建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安全保证体系

本着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组建项目安全保证体系，项目第一管理者首先是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者，各工种施工员是各工种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者。做到安全责任落实到人，形成人人讲安全，人人管安全的良好风气。

1、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明确各级管理人员的安全岗位责任制，包括项目经理、施工单位现场负责、技术人员、施工员、班组长、专职安全员等的安全岗位责任制。负责对项目的安全检查，明确其应承担的安全责任与工作职责。

2、建立安全教育制度

项目部应对所有进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及针对本工种安全操作规程的教育，需持证上岗的特殊工种工人都必须经过培训考试，并取得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格证并经采购人工地代表审核确认后方可持证上岗。各工种每天上班前，由工种班长做班前安全教育。

3、坚持安全检查制度

由项目部（现场负责人）组织每天一次的安全、消防、文明施工大检查，对工地安全状况进行监督。专职安全员必须在施工期间坚持现场巡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做好文字记录，并落实到人，限期整改完毕，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险情，必须立即整改。对每项要整改的问题整改完毕后都要由安全员进行验证。

4、坚持安全交底制度

承包方技术人员在编制施工方案、技术措施前，必须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合同约定，详细、深入地了解施工内容、工作量、技术要求等，必须主动联系采购人工地代表现场了解施工区域可能存在的水电气线路及其走向，必须编制详细的、有针对性的安全措施，并在施工前向操作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告知在施工中应采取的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保障作工地代表现场了解施工区域可能存在的水电气线路及其走向，必须编制详细的、有针对性的安全措施，并在施工前向操作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告知在施工中应采取的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保障作等约定，详细、深入地了解施工内容、工作量、技术要求等，必须主动联系发包方工地代表现场了解施工区域可能存在的水电气线路及其走向，必须编制详细的、有针对性的安全措施，并在施工前向操作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告

知在施工中应采取的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区域的安全，防止相邻区域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做好文字记录备查、归档。

5、规范安全事故处理制度

现场发生的安全事故，查明原因，教育大家，并落实整改措施。重大事故必须及时向采购人及地方有关部门汇报，积极配合和接受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

6、坚持特殊工种持证上岗制度

强电施工、大型机械操作施工等根据国家规定要求持证上岗的或发包方认为有必要的工种，必须坚持持证上岗制度。承包方应在签署本协议前将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基本信息签章后（携相关有效证件原件、复印件）上报承包方工地代表逐一审核认可后方可允许上述人员进场施工。

二、安全施工措施

1、强电施工安全管理

所有电力线路和用电设备，必须由持合格电工证的人员安装，并负责日常检查和维修保养，其他人员不得私拉乱接电线。现场临时接电须事先与承包方工地代表联系；不得影响卫生院正常用电安全、秩序；使用的用电设施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线路施工必须符合国家行业规范要求；必须悬挂经承包方工地代表认可的合格计量设备。凡架空电缆、光缆凡是与电力线交越、跨越的，其安全交越距离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同时必须加装安全保护设施。

强电施工人员要认真进行现场施工工作，确保设备和人员的安全；强电现场领班监督指导并检查施工规范及安全防护情况；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电工“四措八制”，严禁违章作业（“四措”：(1)停电 (2)验电 (3)挂地线 (4)设临时遮拦、悬挂标示牌；“八制”：(1)工作票制度 (2)操作票制度 (3)查话及交底制度 (4)工作许可制度 (5)工作监护制度 (6)工作间断及工作转移制度 (7)工作终结及送电制度 (8)调度管理制度）；强电施工人员施工时必须穿长袖衫、长裤、绝缘鞋，使用绝缘工具，严禁穿背心、短裤及不符合电气操作人员的服装，如金属丝钉的钮扣等；带电维修时，必须两人以上进行，一人监护一人操作，防止触电、短路等事故的发生，严禁一人独立带电操作；严禁带电挂拆地线，严禁带负荷拉合隔离开关；设备停电检修时，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措施，停电、验电时须悬挂临时接地线，设临时遮拦，悬挂标示牌；在配电室维修时必须遵守配电室的有关规定；电气设备所有金属外壳要有可靠接地装置。

2、施工用水安全管理

所有用水线路和用水设备现场临时接水须事先与承包方工地代表联系；不得影响卫生院正常用水安全、秩序；使用的用水设施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线路施工必须符合国家行业规范要求；必须悬挂经采购人工地代表认可的合格计量设备。

3、用气用火安全管理

使用的用火用气设施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施工必须符合国家行业规范要求；对易引起火花的用火用气操作应有相应的控制措施，承包方进入发包方管理辖区内进行焊、割作业时必须对焊渣、火花采取防护措施，并自行配备灭火器和现场监护人员；在用火用气操作结束离开现场前，须对作业面进行安全检查，熄火，清除火源溶渣，消除隐患。

三、文明施工要求

1、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管理好施工队伍，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处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2、严禁酒后作业，进入现场不准穿拖鞋、高跟鞋、裙子，不得赤膊作业。进入施工现场特别是高空作业等区域必须佩戴安全帽，系好安全带，穿防滑鞋。施工时不得嬉戏、打闹。不讲粗话、脏话，注意在师生面前树立公司和个人的良好形象。

3、施工队伍须响应卫生院管理，车辆进出院门须遵守门卫有关规定。

4、建筑材料须有序堆放，不得堆放在道路上，不得影响出行，不得在道路上搅拌砂浆、砼。

5、施工中未经发包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方之前，承包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四、安全责任

1、承包方必须按江苏省建设厅和盐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施工。承包方须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2、承包方必须确保此工程安全（施工场地内及施工运输过程中），若发生不安全问题，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并同时向发包方承担中标价的 3%违约金。承包方在组织施工时需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保持施工场地整洁、交通畅通。服从承包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主动协调、解决问题，若在施工期间出现因场地清洁、交通不畅等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还需接受采购人每次 2000 元的罚金。

3、承包方未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管理工作的，须限期改正到位。承包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按国家及地方相

关规定进行代为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可在应付的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4、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志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现场围护要求坚固、稳定、整洁、美观，施工现场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污染道路和环境。发包方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承包方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由于承包方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承包方在施工中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噪音干扰他人等所引起的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或引起周围居民纠纷和索赔时，其所有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全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5、承包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合同、本责任书等安全约定，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安全施工规范要求，落实安全措施，遵守安全施工规定，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否则，项目施工期间或在工期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或损害及其引发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方无关。

发包方（公章）：

发包方委托代表签字：



承包方（公章）：

承包方委托代表签字：



周民